

工程编号： 2019-441500-39-03-018833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工程名称： 特发赛格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园项目一期园林景观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景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9 月 14 日

企业企业业绩情况

投标人：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景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项目名称	合同价格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竣工验收日期	备注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	深耕村滨河带景观提升工程 EPC 总承包	6654.03	2020.12.15	2023.3.9	
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	深汕工业互联网制造业创新产业园二期(A-09、A-12地块)园林景观工程	2076.88	2024.10.18	/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	临邦里、临富里园林景观工程	2192.746451	2021.11.26	2023.3.24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圳美绿道综合整治项目勘察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	916.703	2022.5.17	2022.8.15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	深汕高中园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8146.710884	2023.4.17	2024.12.17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1、深耕村滨河带景观提升工程 EPC 总承包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020200042002001

标段名称: 深耕村滨河带景观提升工程EPC总承包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景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 6654.03万元

中标工期: 总工期451日历天, 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项目经理(总监): 周凯旋

本工程于 2020-07-02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
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
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邹志威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孙平权
日期: 2020-07-28

查验码: 8234704746453266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tj

正 本

合同编号：CT-GC-CB-2008001/SSJG-SGC(EPC)-YF-2020004

深圳市建设工程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

(适用于“EPC 工程总承包”模式招标项目)

工程名称：深耕村滨河带景观提升工程 EPC 总承包

工程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发包人：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景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2017 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景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

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项目采用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总承包（EPC）实施等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耕村滨河带景观提升工程 EPC 总承包

工程地点：位于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深耕村项目旁，边溪河与南门河交汇处

核准（备案）证编号：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国有资本%；集体资本%；民营资本%；外商投资%；混合经济%；其他%。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中心区域，处于赤石河干流一级支流南门河与二级支流边溪河交汇处西北角，与深耕村项目相邻的滨河区域。项目旨在打造宜居、宜业、生态的自然滨水景观带，建成后可为附近居民提供一处风景优美的休闲健身场所，并显著提升深耕村项目滨水风情街的商业氛围。

（一）景观设计

（1）景观功能分区

项目主要功能空间包括：入口广场、儿童活动区、休闲健身区、公共交流区、健康

慢跑、亲水栈道区。入口节点广场设置标志性的 LOGO 景墙吸引游人进入；景观大道通过地形、植物及线路设计，形成步移景异的效果，同时满足慢跑、散步及水利巡视需求等，两处景观挑台架设于滨水栈道之上，形成水岸立体空间；极富标志性的船头艺术造型特色观景台提供开敞的景观视野，满足湿地观景及集会活动需求；儿童活动区将现状废弃采砂船进行装置艺术改造形成特色亮点；无动力健身器械布置于休闲活动区，满足各年龄阶层人群的健身需求。

(2) 雨洪管理措施

设计充分考虑旱季和洪水季不同景观功能和效果：旱季时，游人可通过台阶下至滨水木栈道开展亲水活动，进行湿地观赏和体验；百年一遇洪水来临时，部分木栈道和平台将被淹没，但主要园路、场地及挑台位于洪水位之上，休闲活动不受影响；木栈道采用高耐候性的生态竹木作为主材，经得起长时间的洪水浸泡和反复冲刷，洪水退去后也很容易通过降雨自净；为响应海绵城市设计理念，雨水花园和透水铺装得到大面积应用，以避免暴雨时地面积水，同时缓解河道行洪压力。

(3) 植物设计风格

植物及微地形设计从景观效果、空间体验、生态效应及低维护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考虑：蓝花楹成组布置于主要活动区域，打造鲜明的项目亮点；梳理草地及微地形景观打造舒适开敞空间，满足现代空间审美；观赏草的成片种植形成自然生态景观效果，乡土植物及耐洪涝的地被植物，满足经济性和低维护的要求；水生植物的设计结合边坡地形设计，提供水鸟及两栖动物的栖息地，利于生物多样性的发展及自然生态系统的重建。

(4) 雕塑小品设计

景观小品，如路灯、垃圾桶、座椅及标识系统根据设计主题及风格进行精细设计和定制；现代艺术雕塑由艺术家根据景观主题进行创作，体现人文关怀和场所精神；标识和导视系统体现人性化特征及生态科普价值；其他各类设施的配置可充分满足场地的基本功能需求。

(二)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用地面积约 3.6 万平方米，河岸防洪标准采用 100 年一遇洪水标准（洪水位 +6.99m，防汛路标高不低于 +8.4m）。项目水工设计密切配合景观设计需求，综合考虑

多方面影响因素，实现了结构安全、景观效果、生态效益、工程造价和建设周期等各方面的平衡；堤岸地形采用利于行洪安全、自然生态和游人体验的平缓坡度；护坡结构采用生态设计手法，如抛石挤淤、钢筋石笼、生态土袋等；基础结构以混凝土搅拌桩为主，混凝土灌注桩为辅。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景观工程和河道处理工程两部分。

（1）景观工程：包括土方工程、园建工程、绿化工程、机电工程、给排水工程等。其中，园建工程主要包括人行道铺装、车行道铺装、木栈道、透水橡胶垫、儿童设施、台阶、彩色跑道、构筑物平台、健身场、雕塑、栏杆、主入口景墙、坐凳等。绿化工程面积约 2.1 万平方米，主要包括滨水绿化面积约 1.3 万平方米和园区绿化面积约 0.8 万平方米。

（2）河道处理工程：项目岸线长度约 766m，需进行河道处理的岸线长度约 730m。其中，边溪河右岸河口段约 140m，南门河左岸上游段河岸约 590m。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EPC 总承包招标，本次工程总承包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勘察（含测绘、物探）、景观工程部分：方案深化设计（含投资估算）、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水利工程部分：施工图设计。各专项设计、施工配合、专项研究咨询（包括但不限于绿建、节能、海绵城市、地灾、环评等）、提供规划建议、编制竣工图、配合竣工结（决）算（含审计）、配合报批报建、设计总体管理等。

2. 设备材料采购：主要设备、材料的采购、安装。

3. 施工总承包范围：本项目的报批报建工作，施工及相关手续办理，具体内容除另有说明外，本标段范围内所有新建、改建工程（含管线迁改），包括并不限于：

（1）完成项目实施阶段工程建设，直至工程竣工验收、按规范及政府规定的各项专项验收（包括规划验收）、项目移交（交钥匙）、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缺陷保修等；具体内容包括不限于土方工程、园建工程、绿化工程、机电工程、水利工程等。（包含原状堤坝及道路拆除，管线保护及施工过程中堤岸结构的变形监测）

(2) 负责办理工程规划许可、工程施工许可、竣工备案等项目建设所需的所有手续，按照深圳市及相关规定所要求办理项目前期所有报批报建工作，包括不限于规划设计方案报批、市政配套相关报批、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报批，直至取得工程合法实施所需的各项政府批准文件；竣工检测、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缺陷保修等全部工作；为完成本工程所有要办理的各类审批事项相关手续办理；负责前述所有相关手续的办理。

(3) 负责与周边居民联络协调，维护周边业主及企事业单位关系，避免施工扰民及侵害周边业主利益等情况发生，防止发生周边居民投诉或群访事件。承担前述相关工作所产生的费用。

(4) 施工临时围挡施工及临水临电接驳碰口、维护费用、后期拆除、清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投标报价范围内。

(5) 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4. 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验收、报建等工作。

5. 承包人后期专业分包选择须经发包人审批并备案，本工程所需的施工勘察工作由设计单位组织实施，如设计单位不具备勘察资质，应将本项目勘察业务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的勘察单位，并经发包人审批并备案。

6. 本招标范围不包括施工图第三方审查、第三方检测。

7. 承包人对全部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总包管理及配合，以及招标文件及本合同明确约定系发包人之外的其他工作的管理。

三、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451天。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下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勘察计划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 年 / 月 / 日；

设计计划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 年 / 月 / 日；

施工计划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 年 / 月 / 日；

计划开工日期以 2020 年 / 月 / 日起算；

计划竣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四、质量标准和要求

设计标准和要求(设计文件编制及限额设计目标):

设计成果文件须满足国家、广东省、深圳市有关规范、规定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工程质量标准和要求(施工质量及项目成效目标):

须满足国家、广东省、深圳市有关规范、规定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陆仟陆佰伍拾肆万零叁佰元整) (¥66,540,300 元)。

其中:

1. 建安费工程费: 人民币(大写) 伍仟柒佰叁拾肆万柒仟柒佰元整 (¥57,347,700 元), 其中:

(1) 土方挖运及回填、石方爆破及挖运、种植土等固定全费用单价包干部分: 人民币(大写) 叁佰贰拾肆万肆仟玖佰元整 (¥3,244,900 元)

(2) 建安工程费(根据下浮率及计价规则按实结算部分): 人民币(大写) 伍仟叁佰叁拾伍万贰仟捌佰元整 (¥53,352,800 元), 下浮率 10.6 %;

(3) 包干措施项目费: 人民币(大写) 柒拾伍万元整 (¥ 750,000 元);

2. 工程建设其他费:

人民币(大写) 叁佰零叁万柒仟柒佰元整 (¥3,037,700 元);

3.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陆佰壹拾伍万肆仟玖佰元整) (¥ 6,154,900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 本合同签订后各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 发包人要求;

(5) 合同补充条款;

(6) 合同专用条款;

(7) 合同通用条款;

(8) 双方确认的技术工艺和设计方案;

(9)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10)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11)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2) 图纸和(或)技术规格书;

(1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承发包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勘察、设计、采购、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本合同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建设单位与发包人建设管理工作范围划分

1.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建设和水务局，代建单位（即“发包人”）为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 建设单位履行对项目的协调、监督职能，并对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招标行为、施工质量和安全进行检查。建设单位负责协调办理项目用地手续，发包人配合对代建项目范围内进行勘测。
3. 建设单位作为申报主体向区住建水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深汕管理局等申请办理开工证明、规划许可证、工程建设用地许可证等手续，发包人配合提供相关材料。
4. 建设单位负责协调办理代建项目的立项及概算批复手续。
5. 建设单位监督和指导代建项目的建设实施，对代建项目的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进行监督，并协助发包人组织代建项目的验收和移交。
6. 建设单位作为代建项目的委托主体，在发包人代为办理报批报建等手续时，支持发包人办理盖章及提供相关信息。
7. 建设单位监督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并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审核发包人的付款申请，向区财政部门申请并协调及时核拨建设资金给相关单位。
8. 建设单位应参加项目工程竣（完）工验收，并协助发包人做好与区管委会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项目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应在发包人提出移交申请后协助相关部门办理移交手续。
9. 发包人作为项目发包人，工作内容包括：招标采购、合同签署、成本管控、设计管理、工程管理、项目验收、项目移交、资金收支、配合结算审计、档案管理、与政府的协调及相关行政手续（含报批报建）的办理等工作并对项目的质量、进度、安全、投资控制负责。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0 年 12 月 15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

双方约定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 7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2 份，承包人执 5 份；

合同副本 20 份，其中发包人执 8 份，承包人执 12 份。

发包人：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00MA515J7F33
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创富路文贞楼2栋三层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沈开权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2106918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号：7559 3687 1210 666

承包人：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景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M49D4K
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同德路8栋2楼东侧
邮政编码：518200
法定代表人：肖飞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36565661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民中心支行
账号：4000 0327 0920 0402 562

承包人：中 建 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228709XY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20 号

邮政编码：100040

法定代表人：赵伟

委托代理人：宋璟毅

电话：010-51885957

传真：010-68680177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铁道专业
支行

账号：1100 1013 9000 5607 6493

承包人：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

公司（联合体成员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11394602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塘朗车辆

段旁塘朗城广场（西区）A座1101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叶枫

委托代理人： 王守先

电话： 0755-83551480

传真： 0755-83551365

电子信箱： ht@blysz.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上步支行

账号： 4420 1508 0000 5000 1727

承包人：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48376H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沿河北路1002

号瑞思大厦C座四楼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张敏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5509252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翠园支行

账号：4420 1512 1000 5101 0420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深耕村滨河带景观提升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代建单位（公章）：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3月9日

发出日期： 2023年3月9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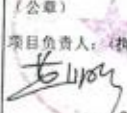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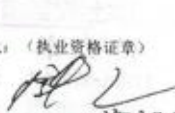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深耕村滨河带景观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深汕特别合作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景观施工面积约3.6万平方米，项目岸线长度约186m，高进行河道处理的岸线长度约135m。	工程造价（万元）	6654.03
结构类型	市政公用工程	开工日期	2020/11/10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1/9/20
监督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SSZA-2021028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代建）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景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水利）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林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汕特别合作区精恒工程检验有限公司/深圳市泰科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深圳市仁普建筑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湖南南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华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盐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10	质量合格同意验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	/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20SCW-003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市政竣管-4	合格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市政竣通-5	合格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市政竣通-6	合格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市政竣通-7	合格
工程质量保修书		市政竣通-8	合格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已完成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过程中形成的各相关资料，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主要材料、构配件及设备有出场合格证明及检验报告，进场复验报告合格，检测数据齐全，有材料报审表。  	
	设备安装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3月9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印章)  2023年3月9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2023年3月9日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分包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2023年3月9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2023年3月9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2023年3月9日
分包单位	分包单位	分包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2023年3月9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2023年3月9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2023年3月9日	

2、深汕工业互联网制造业创新产业园二期（A-09、A-12 地块）园林景观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20-441500-47-03-100493013001

标段名称：深汕工业互联网制造业创新产业园二期（A-09、A-12地块）园林景观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景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2076.87606万元

中标工期：270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4-07-2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09-25



新建安

查验码：JY20240911633353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4050620230530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等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建设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日期: 2023年6月1日

建设单位	广东深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工程名称	深汕工业互联网制造业创新产业园(A-9地块)		
建设地址	深汕特别合作区鹅潭湾滨海大道与铜鼓路交叉口东北侧		
建设规模	108213.96平方米	合同价格	33317.00万元
勘察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市保安企业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龙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23年1月1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5年9月23日
备注	项目批准文号: No.深[1220142015]0067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No.4404981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磊洋 允许施工范围:地基与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装饰装修工程、通风与空调工程、给排水及采暖工程、建筑电气工程、节能建筑、屋面及防水工程、建筑节能、消防工程、室外工程。 备注: 1.该地块涉及地质灾害易发区,须按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结果做好地质灾害防治相关工作;2.发现地块内新建象牙停止上报生态环境部门,修复后再施工。		
本证变更记录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未取得本证而擅自施工,属违法建设行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405062023053002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等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建设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日期: 2023年6月1日

建设单位	广东深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工程名称	深汕工业互联网制造业创新产业园(A-12地块)		
建设地址	深汕特别合作区鹅潭湾滨海大道与铜鼓路交叉口东北侧		
建设规模	94864.32平方米	合同价格	29023.49万元
勘察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市保安企业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龙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23年1月1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5年9月23日
备注	项目批准文号: No.深[1220142015]0067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No.4404981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磊洋 允许施工范围:地基与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装饰装修工程、通风与空调工程、给排水及采暖工程、建筑电气工程、节能建筑、屋面及防水工程、建筑节能、消防工程、室外工程。 备注: 1.该地块涉及地质灾害易发区,须按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结果做好地质灾害防治相关工作;2.发现地块内新建象牙停止上报生态环境部门,修复后再施工。		
本证变更记录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SFD-2015-07

工程编号: 2020-441500-47-03-100493013001

合同编号: QCC-HT-2024-464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深汕工业互联网制造业创新产业园二期(A-09、
A-12 地块) 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

发 包 人: 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景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景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汕工业互联网制造业创新产业园二期(A-09、A-12地块)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

核准(备案)证编号: 2020-441500-47-03-100493

工程规模及特征: 深汕工业互联网制造业创新产业园位于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产业路西侧,深汕大道北侧,西起圳关绿道、东至产业路英达斯瑞公园,项目总规划用地面积约29.66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86.38万平方米,计划总投资约64.81亿元,建筑安装工程费约46.42亿元。

项目拟分三期建设,二期工程区域包括A-09、A-10、A-11、A-12、A-13、A-14地块和区域范围内的市政道路用地,其中A-14地块会展中心目前已建成,A-09、A-11、A-12地块处于施工阶段。二期项目总投资项目20.25亿,总用地面积7.39万m²,总建筑面积27.92万m²。

本次招标范围为项目二期A-09地块、A-12地块园林景观工程。其中A-09地块含有2栋大厂房、2栋小厂房,总建筑面积约108215.96万m²,建筑最高高度59.9m,绿化面积约11548万m²,规划绿化覆盖率30%;A-12地块含2栋大厂房、2栋小厂房,总建筑面积约94684.52万m²,建筑最高高度59.9m,绿化面积约10947万m²,规划绿化覆盖率30%。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____%; 国有资本 100 %; 集体资本____%; 民营资本____%; 外商投资____%; 混合经济____%; 其他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深汕工业互联网制造业创新产业园二期(A-09、A-12地块)园林景观工程包括但不

限于：本工程所有图纸设计范围内的园建工程（含道路、水景、挡土墙不含钢筋混凝土结构，连廊不含基础、结构、桥面钢结构造型等）、园区绿化工程、铺装工程、饰面工程、屋顶花园、景观给排水工程、景观电气工程、景观照明工程、建筑小品、景观家具、游乐设施、养护工程等。

具体工作内容以施工图及发包人的委托为准，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增减工程量的权利，最终按经发包人确定的工程量结算，承包人不得主张任何额外费用。本工程由承包人负责相关报批报建工作，办理本工程施工许可所必须的行政许可手续及其他批件，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全部施工过程中涉及到的施工许可证以及办理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环保、夜间施工等特殊作业的有关批件，并保证上述批件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持续有效，涉及各类报批报建手续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米；宽：米	☐ 隧道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米；宽：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石方 ☐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工程	（ ☐ 金属门窗 ☐ 幕墙：_____平方米 ☐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 附属建筑_____ ☒ 室外环境 建筑小品、水景、连廊、绿化等)。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户;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 (☐ 抹灰 ☐ 涂饰 ☐ 饰面板(砖) ☐ 吊顶 ☐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_ / _____

三、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270 天, 本工程分地块实施, 其中:

(1) A-09 地块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135 天。

(2) A-12 地块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135 天。

各地块开工时间具体以监理人下达的开工令为准。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仟零柒拾陆万捌仟柒佰陆拾元陆角整（¥ 20,768,760.60 元）；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壹仟玖佰零伍万叁仟玖佰零捌元捌角壹分（¥ 19,053,908.81 元）；税率：9%；税金：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壹万肆仟捌佰伍拾壹元柒角玖分（¥ 1,714,851.79 元）。如因国家政策变化或税率调整，合同总价不变，税金作相应调整。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拾壹万壹仟玖佰壹拾玖元玖角捌分（¥ 411,919.98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贰万捌仟叁佰陆拾伍元肆角整（¥ 1,228,365.40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承包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务局印发〈关于开展 2022 年度房屋市政工程项目用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集中治理的行动方案〉的通知》，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10 月 18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壹拾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壹拾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盖章) 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盖章)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景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93594R

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深汕西会展中心3楼

电话：0755-22106008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汕特别合作区支行

账号：44306629201300567403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M49D4K

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同德路8栋2楼东侧

电话：0755-3656566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汕特别合作区支行

账号：4000032709200402562

3、临邦里、临富里园林景观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020200014011001

标段名称: 临邦里、临富里园林景观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景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2192.746451万元

中标工期: 154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1-09-1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10-19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11-04

查验码: 8773743921328995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副本

合同编号：SSJG-LBLLFL-YFGC-JG-202111013

合同编号：SSKF-HT-2021-051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临邦里、临富里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深汕特别合作区赤石镇赤河广场 G324 对面

发 包 人：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景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2. 在专用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承发包双方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3. “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一并作为完整的合同条款，当两者之间有不符之处，以“专用条款”为准。“通用条款”中出现斜体字加粗“**专用条款**”字样的条文在相应“专用条款”的条文中有明确的约定。应按照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本合同(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发包人与承包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参考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示范文本》使用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或不明之处，请及时向专业人士咨询。

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销售本合同(示范文本)及其中的任何部分。

本次印发版次为 SFD-2015-05，即 2015 版第五版。

┌	┌	┌	┌	┌	深圳
└	└	└	└	└	范本
	└	└	└	└	招标工程单价合同
		└	└	└	2015版
			└	└	第五次修订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景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临邦里、临富里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深汕特别合作区赤石镇赤河广场 G324 对面

核准(备案)证编号: 2020-441500-47-03-009948

工程规模及特征: 临邦里、临富里项目由广东深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投资建设,受建设单位委托由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代建,负责项目招标及管理工作。

项目现场的具体位置和周边环境:本项目位于合作区赤石镇赤河广场 G324 对面,计划总投资 9.79 亿元,项目总规划用地面积约 8.8 万 m²,总建筑面积约 15.03 万 m²,建筑高度≤24 米,项目拟精装修交付。景观绿化面积约为: 2.56 万 m²,园建面积约为: 2.88 万 m²。

其中,临富里地块由于政策、规划性原因,存在取消供地的可能。如供地取消,则项目相应造价将根据施工图及实际施工情况进行调整,签约合同金额与实际结算金额可能会出现较大的变化。甲方将不会因为上述调整而给予投标人费用补偿,乙方应充分考虑并理解以上风险。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____%; 国有资本____%; 集体资本____%; 民营资本____%; 外商投资____%; 混合经济____%; 其他企业自筹 100 %。

二、工程承包范围

红线范围内外园建工程(含水景)、绿化工程,景观给水工程,景观排水工程,景观电气工程,景观照明工程,景观标识及小品工程,背景音乐,养护工程等。具体以施工图纸为准。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石方 ☐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工程 (☐ 金属门窗 ☐ 幕墙: _____ 平方米 ☐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 附属建筑_____ ☐ 室外环境_____) 。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户;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 (☐ 抹灰 ☐ 涂饰 ☐ 饰面板 (砖) ☐ 吊顶 ☐ 其它_____);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12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12月1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54 天。临邦里、临富里两个地块分期施工，分别要求 154 天内完工。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154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270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41%（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签约合同价大写（人民币）：贰仟壹佰玖拾贰万柒仟肆佰陆拾肆元伍角壹分，小写：21927464.51 元。中标净下浮率 15.41%。其中不含税价为大写（人民币）：贰仟零壹拾壹万陆仟玖佰叁拾玖元玖角贰分，小写：20116939.92 元。税金为 1810524.59 元。增值税税率为 9%，如因国家政策变化或税率调整，不含税部分金额不变，税金及价税合计金额作相应调整。

其中：临邦里地块合同价款为 12896748.81 元，其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228651.05 元，暂列金额 713839.93 元。

临富里地块合同价款为 9030715.70 元，其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154774.60 元，暂列金额 499853.53 元。

注：本工程合同价款为暂定价，不作为承包人实际需要完成工程投资额，签约合同

价只作为工程进度款支付依据。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景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4425 0111 6607 0000 0035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汕特别合作区支行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如有）；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

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1 年 11 月 26 日;

订立地点: 深汕特别合作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2021 年 11 月 26 日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9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5 份,承包人执 4 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公章)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开发建设有限公
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公章)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景观园林工程有限
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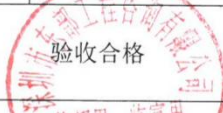
(签字)

签订日期: 2021 年 11 月 26 日

竣工验收报告书

工程名称	临邦里、临富里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 深汕特别合作区赤 河广场 G324 对面	实际竣工日期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	合同工期	154 天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 有限公司	结构类型/ 层数	/	实际工期	
施工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景观 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21927464.51 元	完成产值	12896748.81 元

竣工 条件 具备 情况	承包项目内容	验收情况
	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内容	本工程设计施工图及合同约定的工程量已全部完成
	执行强制性标准、设计文件及合同情况	施工中严格执行了强制性标准、工程设计文件及合同的约定，并经监理（建设）单位验收合格
	技术档案及施工管理资料情况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已按要求整理完毕；并已提交监理（建设）单位审查，资料齐全，符合要求
	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合格证及试验报告、见证取样试验及见证检测情况	进场的各种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合格证齐全，按规定进行进场检验，并对主要建筑材料、试块、试件等进行了见证取样试验及见证检测，各种试验检测结果全部合格，均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保修书	已签署工程质量保修书，竣工验收后提交建设单位
	工程质量评价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质量合格

备注	 				
施 工 单 位	 现场负责人:   日期: 2023.03.24	监 理 单 位	  监理工程师:  日期: 年 月 日	建 设 单 位	 现场负责人:  日期: 年 月 日

4、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圳美绿道综合环境整治项目勘察设计采购施工（EPC） 总承包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202-440399-04-01-950874001001

标段名称：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圳美绿道综合环境整治项目
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建设单位：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景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深圳
市如茵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价：916.703万元

中标工期：90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邓丹

本工程于 2022-03-3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
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5-05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
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05-13



查验码：7660684520126479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甲方合同编号：SSCGHT-20220517-62

乙方合同编号：SSJG-ZMLD-YFGC-EPC-202204012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圳美绿道综合环境整治项目勘察 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圳美绿道综合环境整治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圳美绿道

发 包 人：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 包 人：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景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 深圳市如茵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景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牵头方)

: 深圳市如茵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实施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圳美绿道综合环境整治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圳美绿道

标段编号: 2022-440399-04-01-950874001001

工程规模及特征: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圳美绿道综合环境整治项目位于鹅埠、赤石片区,依托乡道改造而成,沿线有水底山温泉庄园、日月湖度假村、天空滑翔伞基地等旅游景区,圳美绿道综合环境整治项目包括景观工程、路面修复等,以种植本土低维护树种、治理道路两侧土壤裸露、修缮绿道基础设施为主,包含1、绿化工程:栽植4234棵本土低维护树种;栽植1778株低矮小灌木;清杂并铺种10.8万平方米地被;2、土方工程:清运及填充土方2.15万立方米;3、路面设施工程:修缮320米护栏设施;修补3200平方米路面;本项目不涉及树木迁移或砍伐。概算总金额为1,053.17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871.95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131.07万元,预备费50.15万元。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100%;其他0%。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采用勘察、设计、施工、采购(EPC)招标模式进行招标。

本工程承包范围具体包括:

(1) 勘察范围：含工程测绘、勘察、物探等

(2) 设计范围：初步设计深化、初步设计变更和施工图设计等阶段。设计阶段的具体组成，视项目情况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 施工范围：含土石方工程、景观工程、绿化工程及竣工图编制等。具体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和本项目合同为准；

(4) 协助发包人于项目范围内向政府各职能部门进行报批等各事项的沟通与办理。发包人可根据使用单位需求调整具体的建设范围和内容。（上述工作要求承包人严格在投资估算的范围内作限额设计，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概算批复的金额。）

(5) 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三、合同工期

共计 90 日历天，2022 年 5 月 17 日至 2022 年 8 月 14 日，具体以开工令时间为准。

四、工程质量标准和要求

1. 设计文件必须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应符合现行的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相关规定。

2. 本工程实行限额设计，如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公司编制的施工图预算超过项目总概算中相应部分的费用之和，承包人应无条件调整设计，确保施工图预算不超过项目总概算中相应部分的费用之和。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的施工图预算将作为后续进度款支付及施工过程投资控制的依据。

3. 工程质量满足国家、地方及相关行业工程施工质量合格标准。

4. 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目标

(1) 杜绝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伤亡事故，且伤亡事故死亡人数为零。

(2) 确保现场安全文明达到当地的文明工地标准；确保项目建设管理期内有关建设人员不违反有关安全监管规定。

5. 排水达标考核方式及标准

经业主考核验收满足国家、省、市相关标准。如因客观原因无法达标的，经发包人认可，组织竣工验收合格后，EPC 总承包可正常办理相应标段的结算工作。

五、合同价款

1.项目投资匡算为：1152.72 万元；

2.项目总投资概算为：1053.17 万元。

3.本合同中标价即为合同总价：916.703 万元。其中施工费用 811.783 万元，设计费用(不含方案设计费及概算编制费)20.68 万元，勘察费用 5.79 万元，其余工程建设其他费 28.30 万元。本工程的中标价为合同暂定价，作为支付预付款的依据，最终结算费用不超过概算批复费用。

(1) 本工程的中标价为合同暂定价，作为支付预付款的依据；施工图经审核确认后，由甲方委托的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编制施工图预算，该施工图预算经确认后作为后续进度款支付及结算的依据。

(2) 合同暂定价包含但不限于：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建设其他费、预备费。

序号	内容	承包方式	投标价格 (万元)
一	建筑安装工程费	固定单价（投标下浮率及计价规则按实结算）	811.783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总价包干	54.77
1	勘察工作及相关服务项目费	固定总价（含税）	5.79
2	设计工作及相关服务项目费 (含竣工图编制)	固定总价（含税）	20.68
3	工程保险费	固定总价（含税）	0.67
4	弃土场受纳处理费	固定总价（含税）	22.07
5	招标代理费	固定报价（含税）、按招标文件规定计取	5.56
三	预备费	固定总价（含税）	50.15
四	合计	/	916.703

备注：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建设其它费、预备费内容参照投标文件中的对应内容，且金额不得超过超过概算批复。

六、合同价款支付

1. 承包人需同时配合本项目监理单位的管理要求，费用的支付均参考深汕特别合作区财政支付程序执行。

2. 合同预付款的支付

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完善开工准备工作，使得项目具备开工条件。制定施工方案及施工计划报监理人审核通过后根据施工方案开展工作达十个工作日视为具备预付款条件。预付款支付为施工费的 20%（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3. 工程施工费进度款支付

（1）绿化工程完成后承包人报监理单位确定工程量进行请款，发包人审核无误后支付相应施工费付到 50%；

（2）设施修缮、场地全部完工且工程初步验收合格、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付款申请后，委托人累计支付至结算价的 70%；

（3）移交给相关单位、办理完成结算且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书面付款申请后，委托人累计支付至结算价的 90%；

（4）工程竣工决算审计后，确认已累计支付至审定价的 97%；

（5）余 3% 施工费用作为质保金于 2 年质保期满后支付；

施工费包含设备、材料及工器具等购置费由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的取费标准计算，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根据设备、材料及工器具购置费明显及相关凭证同步据实支付。

所有因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等涉及到的工程造价的增加部分，不列入进度款支付，待结算时扣除质保金后予以支付。施工工程进度款承包人需按照深圳市税务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开具增值税发票。

4. 勘测及工程设计费(不含方案设计费及概算编制费)进度款支付

（1）完成勘测报告并通过发包人审核后，支付至合同约定应付勘测费的 5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完成结算审核后，支付至勘测费结算价的 100%。

（2）完成施工图设计成果并通过发包人审核通过后，支付至合同约定的应付设计费的 50%；

（3）完成施工过程现场技术服务、初步设计深化、设计变更补充图纸并通过发包人审核通过后，支付至合同约定的应付设计费的 90%；

(4)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完成结算审核后, 支付至设计费结算价的 100%。

5. 工程建设其它费支付

工程建设其它费由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的取费标准计算, 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移交给相关单位、办理完成结算且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书面付款申请后一次性据实支付;

6. 基本预备费

基本预备费在合同签订后由承包人根据实际发生情况申请, 由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的取费标准计算与工程施工费进度款一起支付。

7. 合同支付请款材料

承包人按发包人批准格式, 向监理提交申请报表 (承包人是联合体的, 由联合体牵头方提出支付申请, 后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根据成员单位内部联合体协议进行支付), 详细说明请款额, 提交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 (2) 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索赔金额及其他金额;
- (3) 应支付的暂列金额价款、暂估价;
- (4) 工程检验合格证明文件 (包含初步验收、竣工验收) 及子目计量表;
- (5) 进度报告相关材料;
- (6) 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8. 合同支付账号约定

收款人: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景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汕特别合作区支行

收款账户: 4000 0327 0920 0402 562

9. 工程预付款扣回

工程预付款扣回比例: 采用一次性扣回方式。工程预付款于施工费累计支付至 90% 时扣除, 一次性扣回全部。

七、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勘察、设计、采购、管理、施工、施工初步验收、竣工验收、移交等,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在质量缺陷保

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按合同金额的 10% 提供履约担保,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 叁 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分别保存 壹 份。

本合同副本份数: 玖 份,其中发包人 叁 份,承包人各 叁 份。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2 年 5 月 7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签署页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戴昊

电 话:

地 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创富路文贞楼 1 栋 1 号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牵头方)公章: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景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肖飞

电 话: 0755-36365661

地 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创富路文贞楼 2 栋 4 层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汕特别合作区支行

账 号: 4000 0327 0920 0402 562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方)公章: 深圳市如茵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章梦涛

电 话: 0755-26972857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七道 020 号高新工业村 R2-A 座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高新园南区支行

账 号: 4000 0272 1920 0005 913

工程初步验收表

工程名称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圳美绿道综合环境整治项目勘察计设计采购 施工总承包 (EPC)		
工程地点	深汕特别合作区圳美绿道		
开工日期	2022 年 5 月 17 日	完工日期	2022 年 8 月 15 日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监理单位	深圳市城艺嘉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如茵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存在问题	详见整改清单。		
工程质量 验收评定意见	基本合格,存在一定问题,及时整改。		
参加验收人员 (签名)	陈炳, 李辉, 杨新, 林永, 全主, 李航		
建设单位: 现场代表: 日期: 2022.7.8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日期: 2022.7.8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日期: 2022.7.8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日期: 2022.7.8

中标通知书

致：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景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在深汕高中园项目园林景观工程招标中被确定为中标单位，中标价为人民币（暂定价）：捌仟壹佰肆拾陆万柒仟壹佰零捌元捌角肆分（小写：¥：81,467,108.84元）。

请你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之前与我署联系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合同签订事宜。

招标人：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3年3月23日



副本

合同编号: SSGW-GZY-YL001
SSJG-GZY-YFGC-JG-202303002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深汕高中园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承 包 人: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景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SSGW-GZY-YL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深汕高中园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发 包 人：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承 包 人：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景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说 明

本合同(示范文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以及深圳市相关的法规,借鉴国际通用的工程施工合同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结合深圳市现行施工合同(示范文本)近几年的实践情况,由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编制而成。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本合同(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四部分组成。其中:

1. “协议书”作为合同文本的第一部分,是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合同内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相互承诺履行合同而签署的协议。《协议书》包括工程概况、工程承包范围、合同工期、质量标准、合同价格等合同主要内容,明确了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并约定了合同生效的方式及合同订立的时间、地点,集中约定了承发包双方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2. “通用条款”是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发包人与承包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实际需要,具有较强的普遍性和通用性,是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基础性合同条款。

3. “专用条款”是指对通用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发包人与承包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过双方的谈判、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对应用条款的内容,对不明确的条款作出具体约定;

对不适用的条款作出修改；对缺少的内容作出补充；使合同更具可操作性，便于理解和履行。

4. “补充条款”是对合同中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补充约定的条款。

二、专用条款使用注意事项

1. 专用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在专用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承发包双方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3. “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一并作为完整的合同条款，当两者之间有不符之处，以“专用条款”为准。“通用条款”中出现斜体字加粗“**专用条款**”字样的条文在相应“专用条款”的条文中明确的约定。应按照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本合同(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发包人与承包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参考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示范文本》使用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或不明之处，请及时向专业人士咨询。

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销售本合同(示范文本)及其中的任何部分。

本次印发版次为 SFD-2015-06，即 2015 版第六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景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鉴于:

深汕高中园项目园林景观工程招标范围含深圳中学劳动教育中心园林景观工程,但本次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第3条已明确深汕高中园项目与深圳中学劳动教育中心建设工程项目为两个单独立项的项目,中标后将分别签订施工合同,现就深汕高中园项目园林景观工程(不含深圳中学劳动教育中心园林景观工程)签订施工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汕高中园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深汕高中园项目:位于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赤石镇,建设用地面积约305653 m²,新建3所公办普通高中,办学规模均为66班/3300学位,共计198班/9900学位,总建筑面积397090 m²,总投资329697万元。主要包括新建科技高中、外语高中、实验高中、灵活共享区、教师宿舍、门卫用房以及室外配套、场地特殊处理等工程。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 %; 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1、承包范围

深汕高中园项目：本工程红线总用地面积约为：296282 平方米；绿化覆盖率约为 31.5%；

2、承包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

2.1、景观园建工程：广场、地面、屋面及道路铺装（含石材、透水砖及 PC 砖等）、道路透水混凝土面层、景墙及挡土墙（含边坡挡土墙饰面）、室外台阶、坐凳、种植池、雕塑小品、特色花钵、廊架、木栈道、水景等。

2.2、景观绿化工程：微地形修整；种植土、草坪、灌木、乔木、花境配置等；绿化养护管理（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成活期养护 6 个月；自成活养护期结束之日起，管养期 6 个月）。

2.3、景观电气工程：配电箱、电缆、照明灯具安装、调试等。

2.4、景观给排水工程：从建筑预留给排水点以下的全部景观范围内的给排水系统（给排水管道的土方的开挖、回填及外运、管线供应及敷设及连接、管道试压及其给排水相关附属设备的供应及安装调试）等。

2.5、配套设施：安全护栏、扶手、消防铁艺门、成品岗亭等。

2.6、以上全部内容对应的深化设计工作，配合总包开展 BIM 应用工作，承包范围内可能涉及到开口、占道手续办理等报建工作等。

2.7、承包范围内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不含发包人另行发包的专业工程的保险。

2.8、具体详见园林景观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_ / _____

三、合同工期

1、工期: 268 日历天。

2、首开区范围工期要求: 首开区范围(卓越教育中心、教师宿舍、实验高中教学楼、宿舍、体育馆及上述区域对应的室外配套工程)工期要求为 180 个日历天或 2023 年 8 月 30 日(两者取时间在前者)前内实现首开区的园林景观全面完工。

3、非首开区范围工期要求: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9 月 6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5 月 31 日。

4、中标人具备开展现场实测实量、深化设计、苗木选型等前期施工准备工作时即应无条件按监理工程师指令进场开始前期准备工作, 同时, 监理工程师指令进场之日视为正式开工日期, 即日起开始计算合同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工程质量目标: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奖)金奖。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柒仟捌佰叁拾伍万叁仟柒佰捌拾叁元柒角玖分(¥78,353,783.79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柒万肆仟零肆拾元叁角陆分(¥1,474,040.36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陆佰捌拾陆万捌仟元整（¥6,868,000.00 元）。

(5)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6)奖金金额：

人民币（大写）伍拾万元整（¥500,000.00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详见工人工资专户监管协议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详见工人工资专户监管协议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详见工人工资专户监管协议

七、工程款支付

1 工程预付款

(1)本工程的工程预付款比例为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及奖金）的 15%，即：
¥10,647,867.57 元。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预付款的金额：为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的 30%，即：¥ 442,212.11 元。

(2)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的时间：在监理人审定承包人开工预付款申请并签发工程款支付证书报发包人后 30 天内，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给相关付款部门。

发包人支付预付款之前，还应具备的条件：合同签约完成，承包人履约担保已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团队已完成正式进场。

(3)工程预付款扣回的起扣点：预付款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35%（不含预付款）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分期从各月的期中支付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85%时扣完。工程预付款扣回比

例：每完成合同价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

2 期中支付

(1) 期中支付的最低金额为：——；

1) 期中支付最低金额不作限定，期中支付按月支付，支付金额为当月完成产值的 85%，累计支付金额达到合同暂定价或预计结算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两者取较小值的 85%时暂停支付；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且承包人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竣工结算资料，经现场三方（全咨单位、造价咨询单位、建设单位）初步审定竣工结算价后，支付至初步审定竣工结算价的 90%；

3) 工程竣工结算价经政府相关部门审定后，支付至审定工程结算额的 97%，留 3% 的保修金。

4) 质量保修金支付：待工程竣工验收满二年后第 14 天内且无任何质量问题时，在经监理人核准的最后支付证书中退还给承包人。

八、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及谈判过程中双方确认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

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十、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4 月 17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其中正本贰份,发包人执壹份,承包人执壹份;副本壹拾份,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建设主管部门及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各壹份,合同正、副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深汕高中园项目园林景观工程合同》签订页）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M49D4K

12440300MB2D72173H

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创
富路文贞楼2栋4楼南侧

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同德路8
栋2楼东侧

邮政编码：518000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田芝强

法定代表人：肖飞

委托代理人：刘贵红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755-3656566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汕特
别合作区支行

账号：

账号：4000 0327 0920 0402 562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工程名称: 深圳嘉田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验收日期: 2024年12月7日

建设单位（盖章）:



* GD - E1 - 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1 - 91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汕高中园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赤石镇新联村、新城村交界处	建筑面积	397090平方米	工程造价	7835.378 379万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		
施工许可证号	4415052023061901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年8月10日	验收日期	2024年12月7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SSZA-2023042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设工务署				
勘察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景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 (装修)					
监理单位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傅强
副组长	陈永忠、杨甲祥、
组员	程龙、邓丹、廖尚佳、张垂松、毛卫平、袁友元、罗涛、安康、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冯杨	雷莎莎、裴方杰

(二)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1 - 91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检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16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7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1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建筑智能化	同意验收			
园林附属工程	同意验收			
园林绿化工程	同意验收			
给排水管道工程	同意验收			
附属建筑及室外环境	同意验收			
土建工程	同意验收			
绿化栽植	同意验收			
景观边坡	同意验收			
桩基工程	同意验收			
海绵城市	同意验收			
泛光照明	同意验收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I-914/5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傅强	工务署	项目负责人		傅强
2	陈永忠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	负责人		陈永忠
3	杨甲祥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	总监		杨甲祥
4	程龙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	专监		程龙
5					
6					
7	王丹	景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丹
8	周瑞佳	景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周瑞佳
9	程浩	深圳工勘	工程师		程浩
10	吴如	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项目负责人		吴如
11	陈嘉玲	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安全主任		陈嘉玲
12	陈嘉玲	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施工员		陈嘉玲
13	李元祥	景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李元祥
14	罗浩	景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园建负责人		罗浩
15	袁友元	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水电负责人		袁友元
16	袁友元	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资料员		袁友元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由建设单位组织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成立竣工验收小组，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对工程实体质量和竣工验收资料进行核查。施工单位能够认真按照设计文件、国家规范组织施工并履行合同全部内容，已达到设计文件和验收规范要求；监理单位能够按照管理规范和设计文件以及验收规范要求严格控制施工质量，满足合同要求。竣工验收小组一致认为本工程实体质量符合验收标准，监督小组认为验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本工程实体质量评定为合格。

建设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GD-E1-914/6

履约评价情况

无